

國立中正大學校外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

103年12月15日第11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前提下，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可開放給校外人士申請旁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旁聽者，應具有報考學士班之學力資格，並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(依本校行事曆規定)後兩週內，填寫申請表格，經開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檢附身分證明，及學力證明等文件正本，送教務處審查，每學期以兩門課為限。
- 三、課程接受旁聽生人數，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(含本校學生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)後之差額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旁聽核可後，由教務處發給當學期有效之「旁聽證」一張，憑證(請於上課時佩戴於可辨識之處)始可聽課；「旁聽證」不能等同學生證使用。
- 五、旁聽生上課時之教室座位，應於選課學生座位之後為原則。
- 六、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登記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- 七、旁聽生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開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認定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八、除上課外，旁聽生不得比照本校學生享用學校資源，不得申請圖書館借書證。
- 九、旁聽生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，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。旁聽生之人數，不計入修課人數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